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73號

原告 邵美玲

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

被告 微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原瑞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7月7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翌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0,5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3年7月7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1,90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經核前開聲明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即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54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據此，依原告主張之每月工資3萬0,500元、勞工退休金1,908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94萬4,480元【計算式： $(30,500\text{元} + 1,908\text{元})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1,944,480\text{元}$ 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0,305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3,537元（計算式： $20,305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3,537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徵

01 收第一審裁判費6,768元（計算式：20,305元－13,537元＝6,768
02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3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04 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1 書記官 李依芳